信托公司评级新规对症下药 增强差异化监管能力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为优化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体系，加强信托公司差异化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正式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有哪些重点值得关注，又反映了哪些新的监管思路？对此，行业人士展开了深入讨论。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通过选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管，促使其稳健经营，可以有效降低其经营失败的可能性和负外部性，维护金融稳定。获得85分以上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在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同时也对公司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图虫创意/供图 杨卓卿/制表 官兵/制图

增强差异化监管

根据《办法》，监管评级结果和系统性影响评估结果是监管机构确定监管标准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开展市场准入、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监管评级良好，且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类业务；缴纳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时，按照评级结果执行差异化标准。

南方某大型信托公司法律合规人士表示，评级新规进一步强化了针对信托公司的差异化监管，在监管评级中体现新的监管标准和导向。“由于目前详细的评价指标体系尚未下发，公司内部会持续关注，并适时修订下发公司内部的评级管控办法及指标管控体系。”

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邢成表示，“此次《办法》不是为了评级而评级，更不是信托公司有一个名头或者对外宣传的噱头而评级，而是为分级分类监管创造条件、提供依据奠定基础，评级结果对应的是分级分类监管，具有十分强烈的联动性和同步性。”

上海信托相关人士指出，《办法》是《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的通知》发布以来信托行业顶层制度设计的进一步完善，对于指导信托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办法》新增了多个降级，尤其是直接下调两个级别的调整事项，增加了党的建设、公司质量等严重后果事项对于监管评级的影响，体现了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高标准的监管要求。”

提高风险防范有效性

此次《办法》的一大看点是，明确了系统性影响的评估要素与方法。以信托业务规模、信托投资者情况及同业负债余额等指标作为评估要素，赋予不同权重，筛选出系统性影响较高的信托公司。

邢成认为，“《办法》借鉴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价方法，结合信托业务风险特征，建立了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机制。通过选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管，促使其稳健经营，可以有效降低其经营失败的可能性和负外部性，维护金融稳定。获得85分以上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在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同时也对公司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云南信托研发部研究员杨巧伶表示，《办法》整体思路相比2016年版本更加偏重防风险，通过负面清单形式，提高了对信托公司分类的有效性及分配监管资源的精准性。

她认为，从过往整体金融业风险暴露情况看，单体金融机构是否存在较大风险的根源之一在于公司治理层面，即股东是否将金融牌照当做提款机。从《办法》内容看，对于存在类似情况的公司，负面清单规定直接下调两个评级，这就解决了从评级要素层面无法识别这类公司的情况。而从信托业过往风险暴露的情况看，除了和其他金融行业风险暴露存在共性的公司治理问题外，风险点之一还在于非标资金池不降反增的问题。《办法》对这类情况也提高了针对性，明确对“新开展非标资金池”的行为直接下调一个评级，这无疑也提高了后续防范风险的有效性。

上海信托相关人士表示，《办法》首次提出对信托公司进行系统性影响评估的要求和方式，体现了信托行业的重要性以及对系统重要性信托公司的强化监管要求。相较于同级别的其他公司，对系统性重要信托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审慎监管标准，促使其稳健经营，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引导行业高质量转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相较于现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此次《办法》的第一大改善在于全面调整评级框架和要素设置，将评级框架优化为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个模块，各模块分别赋予20%、20%、20%、30%、10%的权重。

邢成提到，此次《办法》特别将“业务转型”纳入评级框架，并设置了10%的权重，“10%的权重并不算低，与当前信托业在新三分类监管背景下加速转型，加快向以服务信托为主导的本源定位回归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政策导向意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还表示，《办法》突出了投资者权益保护和行为监管，也可促进行业提升服务能力和转型发展。

投资者权益保护和行为监管方面，《办法》强调卖者尽责，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将“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贯穿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各个环节；强调失责赔付，要求信托公司综合评估其受托履职行为，针对失职情况及时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促进行业转型发展方面，《办法》督促、引导信托公司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民经济薄弱环节，鼓励信托公司大力开展资产服务信托、公益信托、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规范发展资产管理类业务，持续压降待整改业务。

海力威IPO“一女二嫁” 最后还是“黄了”

证券时报记者 李文清

曾引得两家券商“竞折腰”的一单IPO项目，孰料最后竟按下了终止键。

近日，上交所披露，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力威”）和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向上交所提交了撤回IPO的相关申请文件，上交所决定终止对海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从辅导上市开始，海力威IPO项目就受到了外界关注。最初，由国元证券对海力威进行辅导，后续在东亚前海原总经理田洪带队挖角下，该项目又转投东亚前海证券怀抱，海力威也不得不向国元证券赔付400余万元违约金。

值得一提的是，海力威实控人大额借款以及炒股亏损3000多万元等问题，也曾被交易所重点问询。

海力威终止IPO

今年3月4日，上交所受理了海力威IPO项目，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时隔大半年，海力威和保荐人东亚前海证券最终于近日向上交所提交了撤回IPO的申请文件。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海力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根据招股书披露，海力威主营业务围绕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制品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汽车和轨道交通两大应用领域，实现密封、防水、减振等功能。

2020~2022年，海力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4亿元、3.66亿元、4.06亿元；对应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7736.05万元、6092.4万元、7724.8万元。

实控人借款炒股亏了

海力威此次IPO拟募资5.08亿元，分别投向车用橡胶密封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聚氨酯组分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海力威的股权结构方面，实控人为张万明、李素滨夫妇，两人通过环力投资持有公司37.78%的股份。

上市进程显示，今年3月28日海力威接受问询；6月20日，上交所公布了海力威问询的回复意见。

其中，海力威实控人张万明的借款问题被监管重点提及。报告期初，实控人张万明因证券投资交易亏损等原因形成个人借款余额共计1.13亿元，报告期内净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合计8228.16万元，其中本金7357万元、利息871.16万元，以房抵债11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剩余借款余额为2814万元。

据海力威答复内容，2015年张万明开始借款进行证券交易，借款对象为公司员工、朋友和民间借贷机构。2020年9月至报告期末，张万明未新增借款进行证券交易。2014年至2020年期间，张万明在证券交易中产生较大金额的亏损，亏损金额合计3277.38万元，借款产生利息共计支付4997.36万元。至报告期初，张万明个人借款余额共计1.13亿元。

项目曾获两券商争抢

在冲击资本市场过程中，海力威IPO项目颇具故事性——与辅导机构“一女嫁二夫”，并不惜搭上高额“分手费”。

早在2015年，海力威就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12月终止新三板挂牌，筹谋到沪深交易所上市。

2018年6月，海力威与国元证券签署协议，约定海力威聘请国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费为400万元，如无故终止协议，国元证券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且海力威需向国元证券支付与保荐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2020年5月，海力威与国元证券签署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次月国元证券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海力威辅导备案材料。

然而仅仅过去2个月，即2020年7月，海力威在与东亚前海证券多次接触、商讨后，决定将上市申报板块由国元证券建议的创业板变更为科创板，并另行聘请东亚前海证券作为上市辅导机构。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随着科创板对企业的科创属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力威在与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后，最终决定将上市申报板块由科创板调整为主板。

最终，海力威与东亚前海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并与国元证券签署了《终止上市辅导协议》，向国元证券支付了违约金400万元及辅导费用20万元。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东亚前海证券为了能够拿下海力威IPO项目，不仅由公司时任总经理田洪亲自牵头下场，与拟IPO公司董事长进行接洽、推进，而且还在人员配备方面甚为慷慨，为项目投入了充足的人力，曾专门组建为数10人的辅导小组。

券商中国
（ID:quanshangcn）

规范衍生品市场发展 新规建立系统监管机制

证券时报记者 刘艺文

近日，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前在3月17日至4月16日期间，已公开征求过一次意见。

据悉，本次意见稿多处进行了优化调整，包括完善基本原则规定、新品种合约报告要求、履约保障规则、对冲交易信息报送要求、加强客户隐私保护等。此外，证监会还拒绝了有关规避监管的反馈意见。

有分析人士认为，新规将弥补衍生品市场无部门规章监管规则的不足，形成更为完善、明确的衍生品监管体系，推动衍生品乃至整个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支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从行业层面来看，新规也将更有利于头部券商的展业。

多处规定有优化调整

与第一次征求意见稿相比，第二次征求意见稿有多个地方进行了调整完善，包括完善基本原则规定、经营机构定义、新品种合约报告要求、履约保障规则、对冲交易信息报送要求、加强客户隐私保护等。

首先，在基本原则规定方面，新增将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其次，新品种合约报告要求方面，新增交易场所调整合约结构、经营机构发行新结构合约分别须向证监会、行业协会报告。第三，规定行业协会制定履约保障规则，经营机构遵守协会规定。第四，境外机构的境外衍生品交易对冲交易发生在境内的，仅须遵守对冲交易相关规定，与境内标的物相关的，须遵守披露要求、禁止行为等规定。第五，在相关表述上，明确经营机构定义，新增禁止泄漏交易者个人信息或者交易信息，对冲交易信息报送不限于数据信息，保证金形式由国债扩大至债券，删除从事套期保值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持仓限额豁免等。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在第一次征求意见的过程中，监管对部分反馈意见未予采纳，比较明确地体现了监管态度——打击违法违规和规避监管行为。比如，有的反馈意见建议删除场内外持仓合并制度、删除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短线交易的规定、删除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规避减持限售规则的规定、删除限制上市公司特定主体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的规定、删除建立衍生品账户体系的规定、删除业务隔离的规定、删除对境外机构的监管规定等。

建立起系统监管机制

华泰证券分析师沈娟称，本次办法建立了较为系统的跨市场监测监控机制，并加强了跨市场和境外衍生品交易监管。

她表示，在跨市场监测监控方面，明确建立了场外衍生品市场账户体系，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建立数据共享和跨市场监测监控机制，并加强对冲交易监管，实现对衍生品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的统筹监测监控。在跨市场监管方面，完善了期货持仓限额和大户报告制度、短线交易监管、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监管、减持和限售规则，以及对上市公司特定主体的监管等，严厉打击以衍生品为“通道”规避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行为。在境外衍生品监管方面，明确了保持内外资监管一致，防范监管套利。

国泰君安非银分析师刘欣琦认为，本办法正式出台后，将弥补衍生品市场无部门规章监管规则的不足，形成更为完善、明确的衍生品监管体系，更好打击以衍生品为“通道”规避市场监管的行为，加强跨市场和跨境监测监控，推动衍生品乃至整个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支持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在严防风险的前提下，本次办法也为相关制度预留空间。对于集中结算、保证金、场内场外持仓合并计算、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交易报告等重要制度，规定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则。”申万宏源分析师罗钻辉称。

头部券商展业有优势

公开数据显示，今年8月，证券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新开展规模为9046亿元，环比上升7.3%；8月末存续规模为2.3万亿元，环比微降0.3%；从业务集中度来看，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存续规模排名前五的券商，市场集中度分别为67.6%、58.5%，可见场外衍生品业务的行业集中度高。

国泰君安认为，在市场进一步规范的背景下，预计规范经营的头部券商将凭借更强的专业化能力和更优的合规风控水平，持续巩固并增强自身的业务优势和行业地位。

方正证券称，新规预计将更多地从需求端调整，一定程度上利于在牌照资质、业务规范、资本实力、风控能力等方面更具优势的头部券商攫取更多市场份额，强化集中度提升逻辑。

政银共建示范区 谱写反诈新篇章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和华强北街道办举行政银共建反诈教育示范基地揭牌仪式

11月15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和华强北街道办在世纪汇广场隆重举行了“政银共建反诈教育示范基地”揭牌仪式。华强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叶汉辉、华强北派出所副所长李斌及深圳交行营业部负责人等出席仪式。

示范基地设立了反诈宣传展示区、咨询区、互动区等多个分区，建立金融反诈宣传青年突击队“示范岗”，为周边民众及客户普及金融反诈知识，帮助其提高辨别和防范电信诈骗的能力。

下一步，深圳交行将依托示范基地，不断扩大金融普惠服务和反诈宣传辐射范围，时刻聚焦金融反诈宣传青年突击队“一”支队伍能力提升，加快线上、线下“两”个窗口建设，常态化开展公益市集驻点、送教上门、宣教课堂“三”种宣传活动，构筑三位一体的金融反诈“防火墙”，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反诈防骗能力，多措并举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CIS）